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5〕302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突出立德树人理念，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类别：

1. 政府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2. 学校奖学金，包括文华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等，其中文华奖学金为校级特别荣誉奖学金；
3. 社会奖学金，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等。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五条 各类奖学金的申请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积极上进，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6.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六条 凡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1. 受党、团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警告及以上）；
2. 仍在处分影响期内；
3. 无故欠缴学费；
4. 受到学业警告或退学警告。

第三章 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浙江省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报基本条件及奖励金额等以当年教育部、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和学校相关通知为准。

第四章 文华奖学金

第九条 文华奖学金是学校授予在校大学生的最高级别奖学金，旨在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彰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和学术科研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评选名额 10 人，奖励金额为 1 万元/人，获评“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即为文华奖学金获得者。

第五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分为一、二、三等奖，评选比例和奖励金额分别为：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为 4%，奖励金额为 0.25 万元/人；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为 10%，奖励金额为 0.15 万元/人；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为 20%，奖励金额为 0.1 万元/人。申请学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第 K 学年修读学分数不低于 N， $N = \{ \text{培养计划规定大学应修课程学分数} - \text{前}(K-1)\text{学年已修课程学分数} \} \div (\text{基本学制} - K + 1)$ ， $K=1, 2, 3$ （专升本=1）；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因病或残疾等原因免于执行的学生体育测试成绩不做要求；

3. 所在寝室为 B 级及以上寝室；

4. 申请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者，其综合测评成绩须列班级（或同专业年级）前 10%，当学年所学课程最低分达 75 分；

5. 申请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者，其综合测评成绩须列班级

（或同专业年级）前 20%，当学年所学课程最低分达 70 分；

6. 申请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者，其综合测评成绩须列班级（或同专业年级）前 40%，当学年所学课程最低分达 65 分。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主要依据为综合测评成绩，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智育测评分高者，如有变动须注明特殊原因，并报上一级批准。

第六章 单项奖学金

第十一条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习、学术、文艺、体育、社会工作、自强自立、道德素养等单方面取得较好成绩的学生。单项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为 15%，奖励金额为 0.07 万元/人。申请学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第 K 学年修读学分数不低于 N， $N = \{ \text{培养计划规定大学应修课程学分数} - \text{前} (K-1) \text{ 学年已修课程学分数} \} \div (\text{基本学制} - K + 1)$ ， $K=1, 2, 3$ （专升本=1）。

（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及格（含）以上，因病或残疾等原因免于执行的学生体育测试成绩不做要求。

（三）所在寝室为 B 级及以上寝室。

（四）学习单项奖学金申请者智育测评成绩须列班级（或同专业年级）前 15%且课程最低分为 70 分以上。

（五）学术单项奖学金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在国家二级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字数不少于 4000 字，论文检测复制比不超过 15%；

2. 取得有价值的发明、发现；

3. 参加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及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含）以上。

（六）文艺单项奖学金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获校艺术团先进个人等文艺方面荣誉称号；

2. 在校级以上文艺比赛或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作品征集活动中获奖；

3. 学生干部在组织各项文艺活动中，工作认真负责；

4. 积极参加学校文艺演出，为校园文化活动作出积极贡献。

（七）体育单项奖学金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体育课程绩点在 4.0 以上；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优秀；

3. 参加校内体育竞赛获单项前三名，集体前二名或校运动队队员；

4. 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前八名；

5. 学生体育干部在组织各项体育活动中，工作认真负责。

（八）社会工作单项奖学金申请者综合测评成绩须列班级（或同专业年级）前 50%，在社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九）自强自立单项奖学金申请者因家庭或自身原因（身残或重病）身处逆境，自强自立，取得一定成绩。

（十）道德素养单项奖学金申请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孝

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群体中有较高认可度。

第七章 专项奖学金

第一节 本科生出国（境）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为鼓励本科学生在校期间赴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和机构交流学习，学校设立本科生出国（境）奖助学金，具体办法由国际处制定。

第二节 本科生攻读名校研究生奖学金

第十三条 本科生攻读名校研究生奖学金用于奖励赴国内外名校学习深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为攻读国内名校研究生奖学金和攻读国（境）外名校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需为中国国籍，且已获得名校全日制研究生录取或预录取通知。

第十四条 国内名校根据教育部最新发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确定。攻读国内名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普通类应届本科生被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 0.8 万元/人；普通类应届本科生被“C9 联盟”高校（除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 0.6 万元/人。

（二）普通类应届本科生被其他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 0.5 万元/人。

（三）艺术类应届本科生被其他“双一流”建设高校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 0.5 万元/人。

第十五条 国（境）外名校是指在世界大学四大排名榜的综

合排名中位列前 100 名（含）的国（境）外高校。四大排名榜为：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攻读国（境）外名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普通类应届本科生被世界大学排名榜一个排名榜中排名前 5 名（含）的高校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 10 万元/人；艺术类应届本科生被 QS 世界大学排名中艺术设计排名前 5 名（含）的高校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 5 万元/人。

（二）普通类应届本科生被世界大学排名榜中两个排名榜均为前 10 名（含）的高校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 4 万元/人；被世界大学排名榜中一个排名榜前 10 名（含）的高校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 2 万元/人。艺术类应届本科生被 QS 世界大学排名中艺术设计排名前 10 名（含）的高校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 2 万元/人。

（三）普通类应届本科生被世界大学排名榜中两个排名榜均为前 15 名（含）的高校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 2 万元/人；被世界大学排名榜中一个排名榜前 15 名（含）的高校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 1 万元/人。艺术类应届本科生被 QS 世界大学排名中艺术设计排名前 15 名（含）的高校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 1 万元/人。

（四）普通类应届本科生被世界大学排名榜中排名前 100 名（含）的高校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 0.3 万元/人。

第十六条 拟获得攻读国（境）外名校研究生奖学金的学生需赴录取（拟入读）学校完成正式报到注册后才可申领奖学金。

学生完成报到注册后，按要求将入学证明（如学生卡、注册信息、课表、与高校合影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生处，经审核无误后，由计划财务处按规定发放奖学金：

（一）入读学校与提交奖学金申请时录取（拟入读）学校不一致，无法申领奖学金；

（二）拟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应尽快完成报到注册，在本科毕业第二年6月30日前按要求提供入学证明，超出上述时间无法申领奖学金。

第三节 本科生创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本科生创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创业实践方面表现突出的在校本科生，奖励金额为0.2万元/人。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创业奖学金：

（一）注册成立企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由本人担任法人代表，且企业运营稳定；

（二）以团队形式创业，申请者须是团队负责人，且自团队组建之日起到申报之日止营业额收入达10万元（以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三）创业实践事迹被各类媒体或刊物专题报道，对学校创新创业起引领示范作用者；

（四）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授予创新创业类相关荣誉称号者。

第十八条 创业奖学金以学年为单位进行申请，申请条件统计截止时间为每年8月31日之前，学校根据名额情况择优评审

认定。

第四节 本科生国际语言能力提升奖学金

第十九条 本科生国际语言能力提升奖学金用于奖励通过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的本科生。申请者须达到雅思考试 6.5 分或托福考试 95 分及以上，奖励 0.2 万元/人。

第二十条 本科生在校期间，仅享受一次同类型奖励；学生所在学院已设立同类奖励或资助的，不给予重复资助。

第八章 社会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奖学金的申报条件、评奖名额、奖金额度、评审程序以及发放办法按照学校与捐资方协议执行，以当年学校相关通知为准。

第九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文华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评定前一学年的奖学金，从入学后第二学年开始申请，毕业学年表现不列入评奖范围。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教务处、计财处、国际处、创业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分设在学生处、国际处、创业学院，具体负责本科学生各类奖学金的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等工作。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该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奖学金在学生个人申请的基础上，经各学院奖

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校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各学院须严格按照奖学金比例和标准评定，坚持宁缺毋滥原则，上报名单中如有发现不符合条件者，将取消该名额并不得替补。

学院初评结果须经学院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学生对学院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评审小组提出，学院评审小组应及时复核并在收到书面意见起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学生。

第二十五条 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授予对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表彰决定。

第十章 奖励办法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宣传优秀学生榜样风采。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同一学年获得政府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文华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除外），其荣誉可以兼得，奖金就高发放。学生在同一学年内获得文华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其荣誉可以兼得，奖金就高发放；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不可同时申请。

第二十八条 对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经调查属实的，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当年奖金和荣誉证书，并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审办法》（浙财大〔2022〕175号）、《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攻读名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浙财大〔2019〕171号）及《关于本科生攻读国（境）外名校研究生奖学金的补充规定》（浙财大学〔2023〕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